

渭南市临渭区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FCG-TRSN-2025-10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畜牧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天人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畜牧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天人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2、实施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2988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以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为准，见附件一。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首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项的 30%，所有设备乙方需按规定型号提供、甲方进行收货确认，设备到场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全部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到位后 20 日内，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项的 50%（如果设备到场后 10 日内甲方现场达不到安装调试条件，甲方仍然应向乙方支付此款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项的 20%（备注：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项的 1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地点及方式：

1、交付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现场交货或甲方指定方式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资料：以投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为准。

3、技术培训：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时间、地点等。

3-1、培训内容：以乙方安排的培训内容为准。

3-2、培训地点：甲方安排地点。

3-3、培训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

3-4、培训人数：双方协商后安排的相关人员。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履约延误

2-1、如违约方事先未征得对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可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或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守约方可终止合同。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备案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临渭区。

4、生效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临渭区东风大街83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3039161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563001040005784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F座901室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729486501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2701021301201000105671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运输车（核心产品）	CL3251BDFA L6	程力牌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辆
2	叉车	CPCDY50	普雷德 曼牌	济宁普雷德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辆
3	三轮运输车	7YPJZ-1715 0PG1N4	时风牌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辆
4	皮带输送机	B-600 型	兴达重 工牌	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m
5	传送机	BC-600 型	兴达重 工牌	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5m
6	秸秆粉碎机	100 型	兴达重 工牌	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7	除臭设备	WH-10000	万华牌	陕西万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套
8	除尘设备	WH-10000	万华牌	陕西万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套
合计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988500.00 元）			